

# 人类死刑大观

〔法〕马丁·莫内斯蒂埃著

袁筱一译

出版社

对 始于远古，为

了惩罚和诛灭恶人而

形成的极刑方式进行

历史性的研究，不啻

为一种挑战。

——戈奥·布里松利

D914  
M866

# 人类死刑大观

〔法〕马丁·莫内斯蒂埃著  
袁筱一 方颂华 陈惠儿 徐嵒 译

漓江出版社

033344

**桂图登字:20—98—095 号**

Martin Monestier: Peines de Mort

© Le Cherche Midi Editeur

représenté par L'Agent CHANTAL GALTIER ROUSSEL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死刑大观/(法)莫内斯蒂埃著;袁筱一等译. —桂林:漓江出版社,1999

ISBN 7—5407—2449

I . 人… II . ①莫… ②袁… III . 死刑—执行(法律)—方法  
IV .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5005 号

**人类死刑大观**

[法]马丁·莫内斯蒂埃 著

袁筱一 等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日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5 字数 414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 第 2 次印刷

印 数:10001 ~ 20000 册

ISBN 7-5407-2449-8/G · 837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兼怀友情与崇敬之情  
献给密歇尔·阿苏恩老师  
同时献给姐姐维克多丽娅及其子约纳坦



# 目 录

译本前言 .....	( 1 )
序言 .....	( 6 )
声明 .....	( 10 )
导言 .....	( 13 )
用动物行刑 .....	( 19 )
割喉刑 .....	( 34 )
剖腹刑 .....	( 41 )
投掷刑 .....	( 47 )
饿刑 .....	( 54 )
囚笼 .....	( 60 )
长期监禁 .....	( 66 )
十字架刑 .....	( 72 )
活埋 .....	( 82 )
木桩刑 .....	( 88 )
活剥 .....	( 95 )
肢解 .....	( 101 )
凌迟 .....	( 107 )
碎身刑 .....	( 112 )
碾刑 .....	( 120 )
火刑 .....	( 126 )

烤刑与炙刑	(170)
锯刑	(177)
箭刑与贯穿刑	(184)
毒药	(191)
吊刑	(197)
鞭刑与棒刑	(204)
车轮刑	(214)
磔刑	(225)
扼杀	(238)
绞杀	(249)
以石击毙	(255)
溺刑	(261)
绞刑	(276)
斩首刑	(320)
断头机	(349)
断头台	(357)
枪刑	(412)
毒气室	(440)
电椅	(455)
死亡注射	(483)
谁做什么	(502)
译者后记	(521)

# 译本前言

宋安群

与穷极想像力和创造力去描绘自己的生活、思想和感情体验，致力于艺术作品的创作一样，自出现私有制后，人类一直在穷极想像力和创造力去创新包括肉刑和死刑在内的行刑方式。千百年来，其“技艺”可谓形形色色，林林总总，不断翻新，世界各国莫不如此。

据《尚书·皋陶谟》记载，五帝时共有“有邦”、“一日”、“二日”、“兢兢”、“业业”等五种死刑。“有邦”即用火将犯人烤熟以供人食之。“一日”为将犯人绑缚在十字架上砍下头颅和四肢。“二日”即把犯人捆绑在十字架上任其死去。“兢兢”则是用矛鑿刺犯人之喉致死。“业业”则是削碎犯人全身的肌肉。

除了上述五种死刑外，中国历史上尚有不胜枚举的死刑行刑方式。《汉书·司马迁传》注：“刑，所以盛羹也”，记载的就是一种从犯人的四肢和胸腰剔出肉来做成肉羹食之的死刑刑法。到秦代，有一种“罪夷三族”的刑法，即诛杀三代人。名臣李斯就是罪及三代，其三代家人受他株连被斩杀后，他自己也被列刑腰斩而死。据记载，所谓“夷三族”的行刑方式为犯人先是被刺字于额头、面颊，而后被割去鼻子，继而被斩去左右脚趾，用鞭笞死，最后被割下头颅示众，尸身则被剁成肉酱弃于市上。到隋炀帝时，死刑尤为残忍。凡有谋反者，罪及九族，用马车车裂犯人的身子，枭首示众，并从犯人尸身剔下肉块煮来令公卿以下的文臣武将食之。到了明朝，其法律

认为谋反是极大的重罪。凡祖、父、子、孙、兄、弟及同屋之人，不分异姓、伯叔父、兄弟之子，年 16 岁以上，不论废疾笃疾，凡属共犯的男性，不分首从，一律凌迟处死。凌迟处死的方式原先只是继承了五帝时“业业”之行刑遗风，刀剐犯人致死则止，尚没有多少讲究。后来的统治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将此死刑方式的传统“技艺”来了个“发扬光大”，发展得比前人花的时间更为延宕，“技巧”更为精致考究，计量的技术标准规范也比前人来得更为精确，竟规定杀一个人要剐上 3357 刀，每刀割下的肉片必须只有指甲片般大小……死刑艺术（或者说技艺）发展到这般水平，可谓登峰造极了。

细说这些死刑的行刑方式，是触目惊心的，甚至是令人恶心的。然而，这毕竟是一种残酷的客观，抹杀不去的人类丑陋的历史史实。显然，上述的种种残酷的死刑方式，其用刑的主体是封建统治阶级，其残酷性带有原始社会食人复仇时期血族斗争的遗风，恰是封建君主、帝王专制野蛮本质的体现，成为后人控诉其罪恶的实例。

说起来，人性也的确是太复杂。本来，林林总总的死刑，之所以施行得如此恐怖、残忍、延宕，其主要目的就是要震慑人心，威吓异类，给世人以惊骇和警醒。不想世人却常常自动地去奔赴行刑的仪式，甘愿承受死刑悲剧的沉重惊吓，其劲头甚至比参加某项庆典活动还要兴奋、热烈。君见否鲁迅笔下的《药》，古□亭口行刑那天，看杀人的人竟“潮一般向前赶”；见否他另一篇小说《示众》中描写的“从前面两个脖子之间伸进脑袋去”看行刑的踊跃、拥挤场面。对本该令人惊惶、躲之惟恐不远的行刑，人们竟然趋之若鹜，那股好奇心，看来定然是大于骇怕的，否则没有那么亢奋。其心态，怕不是简单地用“愚钝”二字就能概说完毕。

其实，这种乐于观赏屠杀同类的兴奋心态，不独中国人稟具，外国人也是如此的。君不见法国斯丹达尔笔下的《红与黑》，判于连死罪那天，客栈已住满了人，妇女们都要去参加，大街小巷都在卖

于连的画像……记录死刑方式、细节的书籍，当然也不仅中国独有，外国也是连篇累牍的。眼下我们正翻阅的这部《人类死刑大观》，就是法国人编撰的这类著作中的最新巨构。

这部书，图文并茂，淋漓尽致地展示了人类历史上几十类死刑行刑的方式和无数行刑的事件和细节，可谓闻所未闻，更见所未见，比任何一本光用文字记叙的图书都更能撼动人心。作者是一位严肃的人类史学家，编撰这部书的目的绝不是为了给人以惊骇，更不是只为了迎合人们浅薄的好奇心。其可贵之处，在于以非凡的努力搜集到一系列十分罕见的珍贵实证，系统地演示人类如何穷极想像力和创造力去翻新死刑形式之历史沿革，引发读者作一些深入的思考。

读这部书，我们定然会震惊于人类历史上无诉讼的死刑是何其之多。书中披露的许多死刑酷刑，不论是将犯人抛掷饲鳄，还是集体活埋，还是禁食饿死，或绞杀、溺毙、火焚……与前述旧中国的许多酷刑一样，多是封建时代的产物。封建君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君权高于一切。一切行刑都取决于君王的意志。生杀予夺，任君施为，全然没有“罪行法定”的程序。如果说有法可依的话，也是君王言出法随，即君王的话就是法令。君王采取“以恶制恶”的行刑方式，其前提是凡与君王对立的言行及人物，均视为“恶”，均以酷刑侍候之。如此的草菅人命，正体现了封建专制社会罪行擅断、制敕判罪，肉刑和死刑方式无所不用其极的野蛮性和残暴性。

读这部书，我们定然还会为如此多的、残酷的代表某个集团利益和意志的死刑而震惊。书中举证了历史上许多宗教教会、教派、政治集团、党派、民族对“异类”的死刑判决，无数科学家、进步人士、社会精英、无辜民众，就这样枉死于冤海之中。特别值得人们注意的是，有些判决还是通过一定的司法程序来施行的。比如宗教教会势力通过建立所谓宗教裁判所获得判决“人犯”的权力，又比如法西斯势力通过其国家机器对犹太人施行的司法迫害……这些都

是背离人道精神的集团杀戮。而这些集团，往往都是声言代表国家、政党、人民、民族利益的。显然，与不义的集团杀戮作斗争，永远是人道主义不懈奋斗的重要目标，是民主与法制、法治的天职。

不过，读这部书最值得人们深入讨论的还是是否要废除死刑的问题。作者在展示数十种令人毛骨悚然的人类死刑行刑方式和无数行刑事件和细节后指出，“在这个地球上，折磨空前残忍，而以残酷的折磨为主旨的极刑也远还没有成为过去”。他提醒道，“有些国家的宪法中已经废除了死刑，不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犯下什么样的罪行，一律不得判处死刑”。他转引别人的话提出自己的见解，“只有不再杀人（指死刑），人类才得以为人”。

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死刑，是指假设代表正义和公理之一方通过诉讼、司法程序执行的死刑。即便如此，死刑及其行刑方式仍然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确实在维护着社会的秩序和文明，代表了国家、人民的意志，代表了正义和公理；但是，它确实又以极残忍的方式暴露了人类非常极端的另一面，尽管执行死刑的方式一直在变，却仍然是万变不离其宗，还是“以恶报恶”，脱离不了历史的循环。死刑，看来真是善良人类最大的无奈！

尽管也有好些外国的国家领导人与我国领导人不断讨论关于废除死刑的问题，到目前为止，我国仍然是一个坚持不废除死刑的国家。回顾这一司法制度产生的沿革，可以知道其法理精神深深浸透着毛泽东的法律思想。对于死刑问题，1951年毛泽东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送审的会议决议中专有批示：“对于罪大恶极民愤甚深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必须处死，以平民愤。”又批示道：“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从此，在中国产生了“死缓”的刑事政策。1979年全国人大通过的我国现行刑法，将毛泽东关于“死缓”的法律思想，落实为由刑事政策提升为刑罚制度。不笼统废除死刑，而

又谨慎执行死刑，可杀可不杀的少杀，正体现了毛泽东的司法思想。“死缓”实为毛泽东首倡，是中国刑法学和刑罚体系的独特创造，是社会主义中国慎刑、少杀的重要措施，也是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实为对世界刑法科学的一个重大贡献。

由此可见，已存在于人类历史数千年之久的死刑，在世界上不同的国家中，或废除、或保留，或以这种形式行刑，或以那种形式行刑，都有其深刻的政治、历史、社会、文化及现实等诸多复杂的原因和必然性，一时恐怕是难以律同的。如今不争的事实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待死刑的判决，都持更审慎的态度，如美国办一项死刑案的法律程序费用高达 100 至 600 万美元，程序也十分复杂。另外，对于死刑范围的规定及行刑的方式，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正朝着更人道的方面去考虑和施行，如近年正式施行的注射死亡，在极短的时间内让犯人死亡，减少了对肉体的折磨。不容争议的是，废除死刑并非是讲人道、尊重人权、社会文明进步的惟一标志，要不然就很难解释为什么尽管在已有 40 多个国家废除死刑的同时，仍然有 100 多个国家保留死刑，也很难解释为什么好些国家在已经废除了死刑之后，又回过头来认为有必要引入死刑并扩大死刑的范围。

看来，死刑的废除或保留，目前仍然是法律理论家尽管去言说、去作学术探讨，而政治家仍然会我行我素的一个话题。不知道有没有那么一天，世界各国的政治家和法律理论家都同坐在一条板凳上？

## 序　　言

浏览一下马丁·莫内斯蒂埃的著作目录，脑子里会冒出这样一个词：广博。作者通过迥然不同的主题，进入了一个使他悲欣交集的恐怖世界，对其中的种种秘密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种强烈的求知欲是无边无际的，他尽量不动声色地观察事实，希望能和敏感的人更好地共享自己内心深处的激情。

显然，对始于远古、为了惩罚和诛灭恶人而形成的极刑方式进行历史性的研究，不啻为一种挑战。我们过去不是只习惯于从原则上讨论死刑吗？或赞成或反对。然而就令人痛苦、致人性命的死刑方式进行回溯，这已经成为在这个没有进步、没有救赎希望的地球上横行的残暴的见证。又为什么要做这样的回溯呢？

之所以接受为这部社会人类学著作作序，我谨希望能让读者——在其开卷之际，一定受到了惊吓——安心，因为我能够感知到作者那清晰的思想和努力尚存的希望。我论及作者时称他为“探讨邪恶和暴刑的才子”。因为在马基亚维勒所推崇的冷酷客观中，在三十七种死刑方式的背后，是一位以巫术牺牲者名义发言的人类尊严捍卫者的愤怒，这是一位人道主义者的愤怒，他相信思想意识的进步，但是他不相信一个用尽各种手段夺取其成员生存和死亡权利的社会能够前进。

为了表明这种新观念上的科学性工作的价值，作为一名四十多年来一直维护着法律尊严的律师，我究竟该做些什么？或许我比

不上像莫里斯·加尔松这样的著名“犯罪学家”，也比不上凭着直感和愤怒揭露血腥“死刑”的昔日同窗罗伯特·巴迪特尔。通过外交部的努力，法国加入了欧洲人权与自由公约（1981年10月），为个人上诉开辟了道路。死刑废除以后，法国又签订了关于死刑的附属协定，确切地说，作者呼唤的，正是这样一种政策。

关于这个问题，在我印象中，政府的立场在签订协议前远远没有达成一致。一切有关国家防务的事情，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战时，都令决策者头痛。夜里，共和国总统亲密合作者保尔·勒伽特在斯特拉斯堡托我向欧洲事务部部长安德烈·商德尔纳戈尔传达从次日起实行欧洲议会所制定的一系列决议。马丁·莫内斯蒂埃对自1981年以来，法国为废除死刑而采取的各种政策作了回顾，我对他的工作表示感谢。

令人惋惜的是，西方习俗上的这些变化并没有使整个世界形成尊重人权的观念，并且“统一”行动，从而直至最后，对最无情的罪犯也取消死刑。因此莫内斯蒂埃做的总结工作可谓恰逢其时，因为在联合国一百七十九个成员国中，绝大多数都还在用一些残酷、为时甚长或者率尔操刀的制裁措施。与其说服和抨击，或许还不如平静地审视，这样既可以治愈所谓“伸张正义者”的毛病，也能让死刑失去民心，不论是秘密的还是公开的死刑。

在这本死亡大全中可引以为戒的第一个教训是，人们对于“可审讯者”——无论他是有罪的还是清白的——均要用刑。每个人都能回想起波斯人、亚述人、赫梯人、罗马人、犹太基人、拜占庭人“发明”的刑罚。那些贯穿于普通战争、内战和宗教战争的，没有任何诉讼形式的简易刑罚，怎能让人忘却？死刑和盲目的屠杀没有了区别，纳粹党徒使用了一套完整的司法程序——作者对此进行了统计——来对付生而有罪的人和集体，他们获得了胜利。第二个教训是行刑者借用科技达到的那种完美，他们尤其以此来控制刑罚，加速或减缓死亡的时间。在牢房里、在行刑大厅里和公共广场上，想

像力得到无穷无尽的表现。达眠由于刺杀路易十五而遭受酷刑，展现其缓慢垂死过程的图片表明，即便是平常乐于关心这种场景的旁观者，也感到实在是过于残酷。的确，只有家属打点过以后，犯人才能得以少受折磨。

第三条经验是从身心两方面都施以折磨的那种虚荣。即便分类是不太可能的，也许差强人意地做些合并工作也还可以。在地球上的各个地方，死刑艺术各有千秋，有些是远程的射击，从投石击毙到枪毙，还包括弓箭和火枪射击。有些则是用火，如用于巫师和异端分子的焚烧和烤刑。有些用水，如投水、下毒和溺刑。还有的是用空气，如扼杀、绞杀、绞刑和堵住嘴闷死。其他的还有砍头，如刀斧斩首和断头刑。最后，随着高科技的涌现，死刑的过程也渐趋迅捷，如煤气室、电椅和安乐死。

面对这部繁杂可怕的死刑大全，20世纪末的人有权质问，如果社会进步是用来毁灭遭到社会团体抛弃的生命的，那么这种进步有何意义？当我们发现，斩首要远远先于医生的头部缝补术，1924年就出现了煤气室，爱迪生发明的电用到了美国人的电椅上，这种进步究竟算什么？惟一值得留心的是学者们的良好愿望，他们一心要减少犯人等待最后时刻来临时的焦虑和痛苦……他们认为犯人应当享有这样的减刑权利。

马丁·莫内斯蒂埃对这一主题的态度终究是审慎的，他提出的问题仍然是一种有关野蛮与文明的选择。如果各国在废除、维持和重建死刑上意见相左，人权宣言又如何得到实现（无论它是世界性、地区性还是国家性的）？其他大陆也应该像欧洲一样，在这方面进行成功的变革。因此，遍及世界各处的绞架、柴堆和断头台也许都该消失。在这种期待中，我们应当向作者致以敬意。对用于司法处死的刑具的现实主义描述使人联想到刽子手的命运。这种描述应当促进维克多·雨果、阿尔贝·加缪和阿尔蒂尔·凯斯特勒所捍卫的高贵事业向前发展。在科学致力于帮助死亡而不是致力于

杀人的时代，死刑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但这是另一个问题，政府、舆论和个人对此有所分歧。思想是容不得片刻休息的。

戈 奥-布 里 松 利

## 声 明

这部作品的完成得益于世界各国的诸多收藏家、博物馆、图书馆、政府部门和刑罚管理部门的群策群力,尤其是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中国、荷兰、西班牙,当然还有美国。

除了法国国立图书馆、巴黎医学院、纽约公共图书馆、纽约历史协会和伦敦博物馆之外,还有十几个单位也给予了全力支持。作者在此再次向诸多收藏家、科学家、法学家、法律界人士、监狱负责人以及各学科的专家表示诚挚的谢意,他们提供的见证和资料对于公众来说,即便不是前所未闻的,也具有极珍贵的价值。

作者收录的图片大部分出自本人的藏品和国内外一些私人及公共藏品。

许多人为充实本书作出了弥足珍贵的贡献,其中作者特别要感谢从事翻译工作的斯蒂法妮·玛丽-阿波利奈尔小姐以及提供了丰富文献的大赦国际新闻社,还有露西亚·索拉兹·道格拉斯夫人,她在美国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并与该国司法当局进行了极其重要的接触。

谨对给予作者鼓励和悉心帮助的人表示感谢。在整个工作中,

他们一直不离左右，尤其是夫人多尼娅和玛吉·路易太太。最后，向欣然作序的让-伊夫·戈奥-布里松利法官致以由衷的谢意。